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4〕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昊盛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监控架子 120 吨、铝合金产品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昊盛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昊盛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监控架子 120 吨、铝合金产品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n49743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01-445203-04-01-871975）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健豪村东山岭，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28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包括喷塑区、铝压铸机区、注塑区、五金冲剪加工区、五金切割停放区）、办公区、电房、空压机房、仓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

15 台、注塑机 3 台、电烤炉 1 台、井式熔炉 4 台、冷却塔 1 台等（详见报告表 P27、P28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铝型材 185 吨/年、铝焊丝 0.5 吨/年、润滑油 0.2 吨/年等（详见报告表 P26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监控架子、铝合金产品，建成后年产监控架子 120 吨、铝合金产品 100 吨。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酸洗、抛光（水抛）、喷漆、涉酸表面处理、清洗等工艺。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稀释用水在压铸时高温蒸发。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污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临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

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熔融、压铸以及脱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打磨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喷塑粉尘废气，经“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均为零；VOCs0.3024吨/年。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

(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桂岭镇人民政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4年4月22日印发